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
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6 月 24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 2002 年 6 月 19 日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暂定议程表项目 61“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德扬·沙诺维奇（签名）

* A/57/50/Rev. 1。

2002 年 6 月 24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外交部长联合声明

2002 年 6 月 19 日，贝尔格莱德

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下列外交部长兼代表团团长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在贝尔格莱德出席了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外交部长戈兰·斯维兰诺维奇、外交部长阿尔塔·达德、外交部长兹拉特科·拉古姆季亚、外交部长斯洛博丹·卡苏莱、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外交部长伊斯梅尔·杰姆、外交部副部长伊凡·佩特科夫、外交部秘书长季米特里·多里斯以及外交部副部长韦斯娜·茨维耶特科维奇-库雷利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米夏埃尔·施泰纳、东南欧稳定公约特别协调员个人特使拉尔斯·施密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特使约翰娜·波尔曼·扎尔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杰弗里·巴雷特以东南欧合作进程轮值主席特邀嘉宾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部长们重申坚决承诺遵守以《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首脑和部长宣言》为基础的《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他们极其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的政治局势有了重大改善，为更稳定和更安全的环境铺平了道路。他们承诺为此继续努力。

部长们重申充分尊重参加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境不可侵犯。他们重申坚决承诺和平解决争端、放弃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尊重国际法并欢迎现有的全面努力，包括加强东南欧合作进程的作用，以加强区域稳定，将此作为对欧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实质性贡献。他们还提到，充分尊重民主、法治、人权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和市场经济的各项崇高目标，是该区域各国实现更大程度、更有成效的合作必不可少的价值标准。

部长们强调全力支持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因为恐怖主义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他们认识到恐怖主义极大危害了他们国家公民的生命和繁荣。在这方面，部长们尤其强调有组织犯罪问题，这一问题是该区域民主和改革进程中的主要障碍。

部长们确信，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与欧洲联盟的协调与合作对整个区域以及所有参加国的繁荣、可持续发展和稳定至关重要。他们坚决支持加快导致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成为欧洲联盟正式成员的进程。部长们特别重视那些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为加入北约结构作出的努力。

部长们表示希望，东南欧合作进程将成为所有参加国在它们欧洲和欧洲-大西洋取向方面的真正和有效的声音。他们还欢迎《稳定公约》和东南欧合作进程

有着发展更密切关系的共同愿望。在这方面，他们支持轮值主席以东南欧合作进程在非正式协商委员会中的代表的身份所开展的活动。

部长们认为，由该区域国家发起的东南欧合作进程应集中精力，处理可使该区域和所有参加国进一步参与现有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具体优先事项和项目。在这方面，东南欧合作进程应有效促进所有参加国和东南欧各国人民的共同理想和优先事项，从而为欧洲的总体安全与合作作出贡献。

部长们强调为促进该区域可持续发展进行经济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各自国家承诺加速执行区域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其中列明了可以马上取得进展的优先领域。他们再次表示坚信，扩大该区域的贸易自由化将有助于发展各国的国民经济。他们欢迎采取步骤执行 2001 年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关于贸易自由化和简化贸易的《谅解备忘录》。他们敦请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加速缔结有关自由贸易的双边协定，这将有助于落实《备忘录》的各项条款。他们一致认为，外国对该区域项目的投资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对整个合作进程至关重要。

部长们强调可靠和低成本的能源资源是促进整个东南欧合作进程区域快速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他们表示支持改进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以及最佳利用未来的投资。他们支持为促进能源领域合作而提出的下列区域倡议：促进区域能源市场、改进电力输送网和与中欧电力输送网相连接、支持和共同资助该区域国家接通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网络的项目、促进水力发电厂现代化和寻求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机会。

部长们确认发展该区域航空、公路、铁路、海运和内河航运基础设施以及发展多种形式运输和联合运输的重要性。他们强调资助现有运输部门项目，特别是与发展泛欧运输走廊有关的项目的重大作用。

部长们强调建立法律和条例框架的重要性，以鼓励和长期支持电信领域的投资。他们支持该区域的合作方案。

部长们重申各自国家政府承诺全面和有力打击有组织犯罪、洗钱、非法毒品贩运、非法移民、武器和人口贩运以及贪污。为此，部长们全力支持稳定公约有组织犯罪倡议和稳定公约反贪倡议。他们重申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有必要为实现这些目标，加强执法、司法和公共秩序领域的区域合作，也包括东南欧合作进程内，以进行有效的边境管制。

部长们对该区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表示关注，但是注意到已取得一些进展。他们重申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有关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加速和全面实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在找到对人口产生影响的可行和永久解决办法之前，解决一系列未决问题。

部长们强调他们坚信实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家园和原籍地的权利需要国家间密切合作，以加强区域内稳定为最终目标。

部长们最强烈地谴责破坏该区域文化古迹和宗教遗址的行径。部长们重申东南欧丰富的文化遗产也源于其文化多样性，再次承诺共同合作保护和修复该区域的文化古迹和宗教遗址。在这方面，他们认为有必要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以便筹备一次文化部长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部长们还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了宝贵贡献。

部长们重申他们愿意对地拉那部长级会议（2001 年 5 月 16 日）采取后续行动，开始深入调查，以便从历史教科书上删除“恶邻”的概念。他们建议举行一次专家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他们还鼓励东南欧合作进程参加国采取具体步骤，在双边一级处理这一问题，将上述承诺列入有关文化和教育的双边协定中。应将在欧洲委员会和《稳定公约》内开展的宝贵工作考虑在内，以避免重复。

部长们批准了政治指导员委员会关于加强这一进程的进度报告，并委任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在东南欧合作进程下一次首脑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报告。

部长们对联邦外交部长戈兰·斯维兰诺维奇热情承办这次东南欧合作进程参加国外交部长会议表示感谢。

部长们回顾下一次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将于 2003 年第一季度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他们鼓励举行各种会议，以便在本文件提及的合作领域开展必要的工作。

部长们同意东南欧合作进程下一任轮值主席将由外交部长兹拉特科·拉古姆吉亚担任，任期从 2003 年贝尔格莱德首脑会议起。
